

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**关于《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
暨关联交易报告书(草案)》的修订说明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3 月 16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下发的核准批文（证监许可[2018]471 号），核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。根据审核期间中国证监会对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反馈要求、相关的审核要求及重组报告书披露事项的最新情况，本公司对报告书进行了相应的补充、修订和完善。报告书补充、修订和完善的内容如下（本公告中的简称与《重组报告书》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）：

1、鉴于本次交易已获中国证监会核准，在重组报告书“重大事项提示”中将“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”修改为“本次交易的审批程序已全部履行完毕”，在“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”之“二、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”之“（二）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授权和批准”修改为“（二）本次交易已取得的授权和批准”，并删除了尚未履行的程序的表述，同时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的相关内容。

2、在重组报告书“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”之“一、交易对方基本情况”之“（三）宏商创投”修改了宏商创投对外投资情况。

3、在重组报告书“第四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”之“四、唯一网络下属公司的情况简介”之“（一）子公司情况”中补充披露了深圳新生代第一次增资的相关情况。

4、在重组报告书“第四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”之“五、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、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、或有负债情况”之“（一）主要资产状况”中补

充披露了深圳新生代取得相关软件著作权的情况，并全文修改了唯一网络关于软件著作权数量的相关内容。

5、在重组报告书“第四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”之“五、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、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、或有负债情况”之“（一）主要资产状况”中修改了唯一网络资质情况。

6、鉴于本次交易已获中国证监会核准，在重组报告书“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”之“一、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”中删除了重组报告中关于“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”的风险因素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七日